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盐应急函〔2022〕13号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转发 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 较大爆炸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盐南高新区应急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应急厅函〔2022〕10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省应急厅相关工作部署和当前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排，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各地要高度重视，迅速将通报发至辖区内每一家金属高温熔融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辖区内金属高温熔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岗位作业人员认真学习、熟练掌握重点检查事项内容和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要进行再次专题学习，采取事故案例剖析、重大隐患解读、应知应会问答测

试等形式，组织给全体员工讲一次警示教育课，观看金属高温熔融警示教育片，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金属高温熔融岗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各地金属高温熔融企业要深刻吸取广东精美公司“4·3”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对照“钢八条”、“铝七条”等重点检查事项即刻开展自查自改，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整改到位，确保自动化联锁、液位监测预警、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设施的有效运行，做到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消除。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规操作、睡岗、擅自脱岗等问题。

三、精准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效果回头看和深化精准执法工作部署要求，围绕重点检查事项开展执法检查，对仍不满足安全规范要求、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依法从严处罚，实施“一案双罚”，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要采取明查暗访、夜查抽查等形式，严厉打击在浇铸作业活动中不使用监测预警或自动联锁装置和离岗、睡岗、脱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长期停产企业复产前必须制定可行性复工方案，且经验收合格，满足要求后方可复产；要联合工信、发改、生态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淘汰一批工艺装备落后、安全管理水平较低、隐患突出、整改无望的企业。

各地要关注拟上或新上深井铸造工艺的企业动态，源头把控，及时上报，确保该重点领域有效管控。东台市应急局要对 2020 年关闭取缔的 4 家深井铸造企业开展“回头看”核查工作，防止企业死灰复燃，监管失控，并将核查情况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市应急局安全基础处。



(此件公开发布)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2〕10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 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3日，位于广东省清远市的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公司）熔铸车间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仍发生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爆炸事故，教训极其深刻。精美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6.5亿元，员工1302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品主要为铝型材及铸造深加工部件，生产铝棒材采用深井铸造工艺，有固定式熔炼炉10台，年熔铸产能30万吨。4月3日上午11时10分许，该公司熔铸车间9号铸井上的铸造机结晶器一导流孔发生铝水泄漏，铸井看盘工擅自脱岗，未能及时进行处置，大量高温铝水快速泄漏进入深井，遇冷却水发生剧烈爆炸。附近的6号井受9号井爆炸影响，接连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车间被炸毁，周边相邻建筑受冲击波影响，发生变形破损。

经初步调查，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暴露了涉事企业和相关地方和部门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企业安全设备设施缺失。精美公司没有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贸行业中的“铝七条”要求对设备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位置未配置液位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流槽与铸造模盘接口位置安装的液位传感器仅有高位报警功能，没有低液位报警功能，不能监测流槽内铝水液位陡降的情况；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安装了进水温度、压力、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未安装出水温度监测和报警装置，不能监测铸造井内冷却水温度迅速上升的情况。这些安全设备的缺失造成无法自动监测结晶器铝水泄漏，也无法及时将流入结晶器的铝水切断并将其导流至应急坑内，导致事故发生。

二是企业安全管理失控。精美公司没有认真吸取 2018 年以来铝加工(深井铸造)行业 4 起爆炸事故教训，安全培训流于形式，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对“铝七条”一问三不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十分混乱。从监控视频看，4月3日11时9分50秒，事发前9号深井看盘工违反操作规程，擅自脱岗，铸造现场无人监护，铸盘结晶器铝水泄漏 1 分半钟仍未发现，未能及时处置紧急情况。

三是地方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不严格。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精美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仅排查出“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联锁装置不完善”的问题，对其余涉及“铝七条”的隐患和问题没有排查出来。在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交办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复查，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于同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复查，确认“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联锁装置不完善”已整改完成，但本次事故暴露出这项隐患依然存

在。地方监管部门安全执法检查和复查不严格的问题十分突出。

四是部分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今年以来,广东省工贸行业接连发生惠州市华业铸造厂“2·18”钢水较大爆炸事故、惠州市丰林亚创人造板有限公司“3·7”闪燃事故、清远市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较大爆炸事故,暴露出广东省惠州市、清远市等地区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抓落实不认真、不严格、不到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扭转当前工贸行业事故多发势头,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克服松懈麻痹的思想倾向,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将此通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督促相关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员工认真学习并掌握“铝七条”要求,指导企业负责人给企业全体员工讲一次专题警示教育课,观看铝加工(深井铸造)行业事故案例和视频片,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熔炼、铸造等高风险岗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各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研判本企业的安全风险,认真对照“铝七条”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切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不符合“铝七条”要求的,要严格整改到位;已按“铝七条”完成整改的,要加强监测报警设备和联锁装置的保养维护,保持安全设备设施的有效性,严格落实看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地方各级负有执法管辖权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对

企业整改情况严格执法检查，对存在“铝七条”问题且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现场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严格依法查处；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报请地方政府取缔关闭。对下达重大隐患整改执法文书而拒不整改或关闭、破坏安全监测报警等安全设备设施且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一）》情形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三是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巩固提升阶段取得实效。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紧盯企业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履职情况，深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确保企业从根本上消除重点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局将对各地工贸行业专项整治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行为，不仅将严格查处企业，加大曝光力度，还会对负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推动专项整治真正见到成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管理司和工贸监管局 经办人：冯智慧 电话：64463229 共印30份

— 4 —

